



MSSB/ MIS_03/2018

2018年5月3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公布《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》

政府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布《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》（“該報告”）。該報告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各司法管轄區在識別及評估其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採取相應的緩減措施方面所提出的建議，評估各行各業以至香港整體面對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度。

該報告可於政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fstb.gov.hk/fsb/aml/tc/risk-assessment.htm>）取覽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識別及評估其所面對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藉此釐定應執行的充分而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（“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”），從而減低已識別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^{註 1}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評估風險的過程中，應審慎考慮該報告所識別出並與它們本身的情況^{註 2}相關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程度，尤其是該報告第 5.4 章內有關金錢服務業洗錢風險的評估。

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

^{註 1} 請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（“《打擊洗錢指引》”）第 2 章。

^{註 2} 應顧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，例如與所提供的服務、交付及分銷渠道、客戶的類別、國家及地理位置相關的風險因素。